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08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5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5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910982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9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張正、高暉媛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一、議題一、貨櫃集散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
期區位條件為何？

（一）考量貨櫃集散站之申設面積較大，且性質較一般行業不同；在市場供需、場址區位條件及空間發展佈局上，應整體規劃提供適當發展區位，故後續應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方式辦理，不列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項目。

（二）建議航港局研析所轄港區未來貨櫃集散站新設需求，及研訂申設場址之區位條件、使用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優先次序原則等，俾引導土地利用秩序，並利整體國土空間規劃。

（三）就經航港局研析確有未來貨櫃集散站新設需求之區位，建議航港局可洽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各該區位納入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內。

二、議題二、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方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又如位於「農

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亦得於該分區分類內，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二) 考量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時間預定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就電磁波相容實驗室既有未合法使用者，建議經濟部於近 5 年內，依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條件，輔導其合法使用，且如有使用地變更編定疑義，請洽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

(三)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係配合國家長遠發展之重要產業之一，其未來之需求性(包含基地設置條件、區位及規模等)，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提供，俾本署配合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研訂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整。

附錄 1、討論議題第 1 案：貨櫃集散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

◎交通部航港局

- (一) 提出貨櫃集散站可能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的意見，主要是為保留設置彈性。
- (二) 該設施特性為其所需要廣大腹地，且應儘量避免鄰近住宅區。當未來確有申設需求，認同「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在有設置貨櫃集散站之國際商港中，多在都市計畫範圍中，以北部國際商港為例，臺北港全港區(包含水陸域)、基隆港(多數水陸域)均在都市計畫內，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 國際商港除貨櫃集散站外，尚有散雜貨儲運、物流倉庫、油品儲槽及旅運空間需求(基隆港、高雄港土地多已作相關規劃使用，臺中港及臺北港已依產業使用需求及核定計畫填築新生地中)，當國際商港無足夠腹地或港區新生地尚待填築前，業者多以港區外周邊尋找適當土地並向航政機關申請籌設貨櫃集散站。考量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若需以國土計畫引導業者到適當分區，則如會中所討論，擬先引導在城鄉發展地區，評估如城鄉第 1 類、城鄉第 2-1 類、城鄉第 2-3 類或依產業需求檢討在未來發展地區等可能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貨櫃集散設施與農業發展地區性質不相容，且其量體規模及交通干擾，明顯影響農業環境，不宜於農業發展地

區同意使用或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全國現有貨櫃集散設施僅 41 場，且因需鄰近商港，實務上多位於都市計畫(如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位屬非都市土地僅 3 場，且皆未於農業發展地區，加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無明確指認相關空間發展策略，尚難謂該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有其區位不可替代性；另既有貨櫃集散設施平均面積約 18 公頃，應依其屬性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為宜，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先評估既有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工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城 1)等區位是否不敷使用，若前開區位確實已無地可用，建議於縣市國土計畫循城 2-3 劃設機制辦理。

◎內政部地政司

- (一) 有關 3 處既有非都市貨櫃集散設施，其中 1 處位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請詳述其未來劃為城 2-1 而不劃入城 2-2 之理由為何？
- (二) 上開 3 處設施總面積達 16.42 公頃，平均每處 5.47 公頃，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亦規定設置面積不得低於 33000 平方公尺，倘容許於農 3 使用，宜請釐清是否符合原劃設農 3 之目的及其性質。

◎本署綜合計畫組

既有非都市貨櫃集散設施，其中 1 處位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功能分區模擬圖，係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已於會議簡報更正之。

附錄 2、討論議題第 2 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一)戶外型電磁波相容實驗室實有設置必要，為避免外界電磁波干擾致使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其設施座落位址較為偏僻，故建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資源保護的前提下，同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設置電磁波相容實驗室。
- (二)另因戶外型電磁波相容實驗室多設置於山坡地，故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均得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新設電磁波相容實驗室。
- (三)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有 1 家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有 1 家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有 2 家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有 1 家業者等，共計 5 家，未來均須辦理專案輔導合法使用。
- (四)本次會議資料所提 80 家業者，多為私人公司經營，少部分為法人，大多分布於林口電磁波專區。
- (五)有關既有電磁波相容實驗室多位於林口特定區範圍內，為都市計畫範圍，如須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業者須繳納高達 1 千 6 百多萬回饋金，導致輔導工作難以落實執行。後續本部如召開輔導業者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相關說明會，是否請營建署及內政部地政司協助到場說明土地使用及用地變更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均屬山坡地區，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一致，是否造成執行疑義。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內既有丙種建築用地，是否適用開放新設電磁波相容實驗室，建議得酌予考量。

◎本部地政司

- (一) 表 3 城 2-2 內有 6 處面積 5.67 公頃部分，請釐清是否為各處開發許可範圍面積加總。
- (二) 另有關農 3 內僅限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新設 1 節，理由為何？請釐清並加強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考量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時程預定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就電磁波相容實驗室既有未合法使用者，建議經濟部於近 5 年內，先行盤點既有未合法業者廠商家數、座落位址、廠地規模等，並依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建立相關輔導合法機制。
- (二) 電磁波相容實驗室應研提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如該範圍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則無法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建議洽本部地政司釐清用地變更相關規定，並及早輔導業者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程序。
- (三) 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電磁波相容實驗室之未來發展之需求(包含設置區位、面積規模等)加以評估，如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有大規模需求，則評估劃設適當專

區，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酌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9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張正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科長	王燕珠 楊
港務公司		劉瑩晴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科長	李秋國
	技士	林子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劉素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張金通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蘇家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堯
國立成功大學		